

证券代码：836347

证券简称：先步信息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湖南先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中的“股东大会”	统一改为“股东会”
全文中的“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上”	统一改为“过半数”、“过二分之一”、“过三分之二”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南先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南先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u>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u>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u>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u>

	<u>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u>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 1 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u>第（二）項</u>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u>屬於第（三）項、第（五）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並應當在 3 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第二十六條</p>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p>	<p>第二十六條</p> <p><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掛</u></p>

<p>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u>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u></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第三十条</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p> <p>.....</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u>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u></p>

	<p><u>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款的规定。</u></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或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或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u>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p>
<p>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p>	<p>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u>短线交易</u>、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p>
<p>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p>	<p>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u>15</u>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u>15</u>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u>5</u>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p>

<p>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p>	<p>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u>至依法披露之日</u>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九）修改公司章程；</p> <p>（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二）审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审议的其他担保。</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p> <p><u>（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u></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审议的其他担保。</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u>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u></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p>

<p>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p>	<p>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u>（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u></p> <p><u>（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u></p> <p><u>（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u></p> <p><u>（八）</u>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名单，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p> <p>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名单，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p> <p>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p>
<p>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p>	<p>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u>被宣告缓刑</u></p>

<p>逾 5 年；</p> <p>.....</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u>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p> <p>.....</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u>监</u><u>事、高级管理人员</u>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十五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p>	<p>第九十五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u>1%</u>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p> <p>（一）《公司法》<u>第一百七十八条</u>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八十九</u>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u>公司依照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弥补</u></p>

	<p><u>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p> <p><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u></p>
<p>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u>过</u>”、“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三、备查文件

湖南先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先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